

# 國立北港農工校合作盃聯合模擬考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## 一、辦理目的

- (一) 提升教學品質，建構學生基本學力，營造學生適性升學之學習環境。
- (二) 協助學生複習課業、統整觀念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(三) 使學生了解各學習階段應具備之學習內容，兼顧就業與升學需求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單位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## 四、時間：配合全國模擬考時程。

## 五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## 六、參加對象及類組

- 七、(一) 高三學生：全體高三學生依其報考意願填寫考試類群參加。
- (二) 高二學生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參加，欲參加之班級僅提供該所屬類群之考試。

## 八、命題方式：參加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試。

## 九、競試日期及範圍表：配合全國模擬考時程。。

## 十、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模擬考參加費用，依當次合作之模擬考公司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，並列入學校代收代辦費用。
- (二) 如因學生跨考、報考特定類群或需額外批改服務而產生之加收費用，亦依模擬考公司相關規定收取。
- (三) 實際收費金額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，於每次模擬考辦理前另行公告。

## 十一、應試及成績評定規定

- (一) 模擬考為本校正式教學評量活動之一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。
- (二) 成績評定以個人報考科目成績加總為該生之模擬考成績。
- (三) 因故缺考之學生，以零分計算，不另辦補考。
- (四) 學生到場後故意拒絕作答、交白卷或未配合完成考試者，仍視為已應試，並得列入學習態度及輔導紀錄參考。

## 十二、退費原則及申請標準

- (一) 模擬考費用係用於試務作業（含命題、印製試卷、排程、監考、成績處理及相關行政作業），不因學生是否實際作答、是否完成作答或成績表現而辦理退費。
- (二)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費：
  1. 公假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  2. 病假（須檢附醫療證明）
  3. 事假
  4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經學校認定者
- (三) 退費申請期限如下：
  1. 事假：應於考試日前五日(不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病假、公假或不可抗力因素：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

補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下列情形不得申請退費：

1. 學生因個人因素選擇不作答、交白卷或消極應試者

2. 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

3. 考後始以未作答、臨時改變意願等理由申請退費者

**十二、獎勵方式：**

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學生模擬考個人成績排序，每班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只，  
以資鼓勵。

(二) 成績相同者，得並列敘獎。

(三) 未實際作答、交白卷、無故缺考或違反考試規定者，不列入獎勵對象。

**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